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4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4 月 8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3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8 号),就你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中称导致营业收入突增的新业务所涉及的交易主体、收入确认和媒体舆情等进行了关注问询。你公司于 4 月 15 日晚间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

根据回函内容,你公司未完整回复该两份函件所提问题,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未完整回复该两份函件所涉及的专项核查意见。综上,请你公司及永拓所对下述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

1. 回函称,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板块主要专注于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层面的相关服务,例如营销策略制定、数据追踪分析、投放优化等。而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回复我部前次问询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62 号)(以下简称“前次回函”)时称,你公司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

有乐”)与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荣山元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享(厦门)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易有乐为其提供内容推广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内容制作、数据分析、媒体平台推广、投放优势分析、成本预估、方案制定、行业数据支持、运营优化等。请你公司逐项明确举例说明回函所称易有乐提供的营销策略制定、数据追踪分析、投放优化的具体服务内容,前次回函所称易有乐提供的媒体内容制作、数据分析、媒体平台推广、投放优势分析、成本预估、方案制定、行业数据支持、运营优化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提供这些服务所对应的数据来源、信息系统和人员保障情况。

2. 回函称,易有乐一般与有新媒体数据投放需求的客户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在收到客户的需求订单后按照约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等,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的特点,依托大数据锁定目标消费群体,从而制定不同的投放策略实施媒体投放。请你公司结合合同及附属文件的具体条款内容,说明项目、预算金额的约定方式和过程,并举例具体说明如何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不同的投放策略,如何将客户的需求单转化为投放单。

3. 回函称,易有乐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极电商、利欧股份、佳云科技一致。请你公司逐项就商业模式、产业链所处位置、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和广告代理权、对上下游应收应付款采取的管理政策、投放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等要素将易有乐与上述三家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说明其中异同及你公

司认为易有乐与上述三家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回函称，易有乐负有向客户提供其满意的数据分析、投放策略、运营支持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所接受，并承担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但根据合同内容，“乙方未按时投放或到账未达到约定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执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10天仍未完成充值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应执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完成约定投放”。根据上述条款，易有乐仅承担未按时投放或到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责任。请你公司说明回函称易有乐“承担未完成的数据分析、投放策略、运营支持等服务的违约责任”与合同内容显示的“承担未按时投放或到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责任”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与上下游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分别说明你公司及你公司客户、供应商承担的主要业务内容及责任，在此基础上说明你认为易有乐负有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首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

5. 回函称，各媒体投放平台会根据媒体投放代理商的日均投放金额及投放增长率给与一定的返点利润，大约在2%-40%之间。根据查阅回函中所称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0年，南极电商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毛利率约为6%，利欧股份和佳云科技该板块的毛利率均约为4%，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不强。请你公司明确列示易有乐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说明回函称2%-40%

的返点利润率的判断依据，并解释说明你公司认为易有乐有权自主决定提供服务的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6. 回函称，易有乐在服务过程中承担了完成媒体投放而产生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无法投放的风险等；易有乐承担了与投放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易有乐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但根据合同内容：

(1) “乙方未按时投放或到账未达到约定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执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充值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应执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完成约定投放”“乙方（易有乐）为甲方提供媒体投放服务，投放后甲方要求转出未执行部分的服务费，该服务费金额可退出账户留作备用金，或转到甲方指定的其他账户上进行投放。双方合作期满后，如甲方账户内仍有未执行的预付款项，且甲方没有任何未处理完毕事宜的，乙方（易有乐）收到甲方退款申请后，于 10 日内原支付路径返还甲方预付款余额，逾期未返还甲方款项的，乙方（易有乐）需按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根据上述条款，易有乐实际仅承担未按时投放或到账未达到约定金额，以及投放后逾期未返还未执行部分的服务费的责任。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与回函称公司承担了无法投放的风险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如因腾讯公司或其他媒体公司调整投放规则或计费标

准，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甲方予以认可，自调整之日起，本合同自动作废，且不视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如需继续合作，由乙方根据媒体公司调整后的投放规则或计费标准出具合同，双方重新签订书面协议”。根据上述条款，易有乐实际并不承担服务价格变动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与回函称公司承担了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甲方（即客户）应于乙方（即易有乐）收到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合作金额，乙方应于收到相应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另行商议”。回函又称，“实际操作中，公司一般收到客户需求及对应服务金额后，才向支付平台付款采购投放服务，所提供不存在垫资行为。”根据上述条款和回函内容，易有乐实际并不承担与投放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与回函称公司承担了与投放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甲方按照推广计划，用合同制定的邮箱及联系人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需求，约定具体合作金额及相关信息。乙方在收到需求邮件及相应款项后向甲方指定的媒体平台账户投放信息”。根据上述条款，易有乐实际为向甲方指定的媒体平台投放信息。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与回函称易有乐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在上述 (1) - (4) 点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认定易有

乐独立承担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回函称，易有乐客户柠檬无限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无限”）工商登记地址和年报披露地址均为过往登记信息，非实际办公场地。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易有乐与柠檬无限进行沟通接洽、合同签订和业务开展所对应的时间和其办公地址，永拓所在审计过程中走访柠檬无限的人员、时间和具体地点，并说明柠檬无限于何时迁入目前的办公地址。

8. 截至发函日，你公司尚未完整报备 2022 年 4 月 8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8 号）所要求的材料。请你公司尽快完整报备。

9. 请永拓所对上述问题 1-7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完整回复我部 2022 年 3 月 15 日、4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3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8 号）所涉及的专项核查意见，请在原有的罗列审计程序和直接结论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分析和论证过程。

请你公司及永拓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本次关注函以及前次函件需补充的相关回复内容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提醒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办人员，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有关规定，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7日